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门禁系统对接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加强评审专家进场管理，维护评审工作秩序，周口市财政局联合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审区门禁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周口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门禁系统的对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门禁系统定于2025年6月1日正式启用。启用后，评审专家抽取结果解密，调整至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解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凭本人身份证进场。参与评审活动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门禁识别进场，进场后，到门禁识别出的评审标室等候评审，人证不符的专家不能进入评审区，未携带身份证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

二、评审专家签到时间及补抽规则。实行限时签到，限时签到时间，评审专家收到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到约定的开标时间大于1.5小时的以开标时间为准，小于1.5小时的以评审专家收到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加上1.5小时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评审专家，取消其当日项目评审资格。系统将自动重新补抽评审专家，补抽的评审专家签到时间

以接到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加上 1.5 小时为准。迟到评审专家，系统将自动暂停其 3-6 个月随机抽取。

三、评审专家及时进行身份信息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如果存在专家库内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与实际身份证件内容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需要评审专家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信息，并维护正确，否则无法参加项目评审。

四、突发状况应急措施。因突发情况导致门禁系统无法正常签到时，评审专家应在规定签到时间内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专家姓名、身份证号登记后，进行手工录入签到。超出规定的签到时间联系将视为迟到。

五、评审专家应按时入场。评审专家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职责，被抽取并确认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必须按时参加评审工作。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回拨抽取电话号码，主动退回。对于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评审工作且在收到通知 45 分钟内未主动退回，造成评审延误的评审专家，系统将自动暂停其 3-6 个月随机抽取。

六、其他。评审专家已进入评审区域但发现评审项目需要本人回避，请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说明情况，由工作人员录入回避名单后系统自动补抽。如遇特殊情况可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94-810697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394-8106517

